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—或有事项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事项、针对诉讼仲裁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及计提依据进行了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基于当前案件事实及诉讼仲裁进展情况，在与相关案件代理律师和公司年审会计师沟通并征求专业意见后，计提预计负债约 1.02 亿元，符合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曾会明、张能鲲、王旭